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18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，并制作了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升级包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

（100.16.125.25）“程序发布”目录下，请各地及时下载，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，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
二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货物劳务税司）。

附件：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37

